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39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煜澄

被告 錦成精密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淑涓

被告 陳明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0萬8376元，及自民國114年11
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28計算之利息，
暨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706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錦成精密有限公司（下稱錦成公司）邀同被
告林淑涓、陳明圳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4年5月2日起向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5
月2日起至117年5月2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

01 3.56%計算，並隨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被告違約時適
02 用利率為5.28%，即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72%+3.56%=
03 5.28%），如有逾期攤繳本息，除須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
04 息外，尚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
05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且倘有
06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
07 到期。詎錦成公司於114年11月2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債
08 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130萬8376元及利息、違
09 約金未清償，是原告得請求錦成公司如數給付，林淑涓、陳
10 明圳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
11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
1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參、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總約定
17 書、借款契約書、授信交易明細查詢單、原告銀行定儲利率
18 查詢表、催告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而被告就原
19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
20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22 主張之事實為真。

23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5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6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27 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
28 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
29 27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3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3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01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
02 有明文。經查，錦成公司向原告借款155萬元，未依約清償
03 本金及利息，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有如主文所示之本
04 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林淑涓、陳明圳為錦成公司上
05 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
06 負連帶清償責任。

07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連帶給付130萬8376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
09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肆、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併確定
11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7061元，應由敗訴之被
12 告連帶負擔。

13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4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21 書記官 陳鉉岱